

##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25 日，建设单位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188 号主楼 303 室。《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通过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B-062 号），并通过竣工验收。

现企业总投资 24225.5 万元，进行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开发。项目一期开发用地面积 20946 平方米，二期开发用地面积 28832 平方米，两期总用地面积为 49778 平方米；计划建设 8 幢标准厂房、1 幢研发大楼及配套基础设施等，设地面机动车位 127 个（其中货车车位 10 个），地下机动车位 174 个，总建筑面积 79862 平方米。

企业于 2018 年 03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13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B-062 号）审批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3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7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以多点设置为原则，每个功能区配置相应的停车场，加强区域内的绿化措施，地下车库加强通风，安装较大风量的送排风设施，增加车库内换气率。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产生的 CO、NO<sub>2</sub> 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相关标准。

（三）噪声：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将泵、风机等设置专用设备用房内。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通风机进、排风口均设置消声器，对消防水泵作减振处理。加强项目内

道路的交通管理，限速并禁鸣喇叭。工业区、办公区分开布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其它环保设施：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值。

2、废气：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表 1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3、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5 日